

杜鲁门传

二十世纪军政巨人百传

One Hundred Biographies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Gigants
in the 20th Century

美

麦加罗 / 著
张武清 / 译



文艺出版社

杜鲁门传

二十世纪美国最伟大的总统之一

杜鲁门总统在任期间，美国在冷战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其政策深刻影响了世界格局。

作者：[美] 詹姆斯·H. 穆伦
译者：[中] 王明



20 世纪军政巨人百传

世界霸主 ——杜鲁门传

[美] 麦加罗 著
张武清 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军政巨人百传/宋长琨主编,一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12

ISBN 7-5387-1629-7

I. 20… II. 宋… III. 军政人物-列传-世界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0903 号

20 世纪军政巨人百传

世界霸主——杜鲁门传

主 编: 宋长琨
责任编辑: 叶天洪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32 开
印 张: 13.5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5387-1629-7

全套定价: 1390 元 单册定价: 27.80 元



美国总统：杜鲁门



1956年，卸任的美国总统杜鲁门按惯例在早晨六点种散步。



1948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左）和纽约州州长杜威握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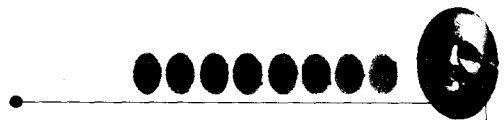
1948年在选举中战胜杜威连任总统。这是1948年总统大选后，杜鲁门开心地展示着一张报道错误的报纸。报纸标题言之过早，错说他已失败，没料到到他后来居上，反败为胜。





目 录

第一章	少年杜鲁门	1
第二章	踏上从政之路	19
第三章	新时代的开始	47
第四章	和平时期的总统	83
第五章	与世界共存	210
第六章	公民杜鲁门	360



第一章 少年杜鲁门

1868年，马莎·埃伦·扬十七岁。她身高约5英尺6英寸，略高于中等个儿，身材颇长，乌发，一张白净圆脸，爱用那双清澈、灰蓝色的眼睛直接看着你。

马蒂最酷爱的社交活动是在她家前厅或邻居农庄举办的舞会。她是个劲头十足的舞迷，一年冬天，整整一周每晚都有舞会。邻里们一直跳到深夜，第二天再坐上大盒子式的雪车跑很远的路到另一家去跳。

也许就在一次这样的夜间舞会上马蒂第一次遇见了约翰·安德森·杜鲁门，后者于战后随家人返回到杰克逊县，在马蒂家附近务农。总之，他俩在1881年宣布要结婚时似乎已认识了一段时间，当时马蒂29岁。

约翰·安德森·杜鲁门长马蒂一岁，除了上过一所农村学校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也没听说他有过任何冒险经历，他也没有任何技能和钱，杜鲁门家没人发过迹，然而约翰却踌躇满志，他干活卖力，性格开朗，乐于取悦于人。马蒂弹钢琴时他喜欢唱歌。他有时也脾气暴躁，不过尚没因此而给他招致什么麻烦。他给人的总体印象不错。他和马蒂成婚的那年出版了一本新的厚厚的《杰克逊县志》，书中涉及到约翰·安德森·杜鲁门时样说：“他和其



父住在一起管理农场；他是个勤奋充满活力的年轻人，可望成就一番事业。”

约翰·安德森·杜鲁门一贯非常重视修饰边幅。他在堪萨斯城照的结婚照中扎着白色蝴蝶结领结，戴着皮手套，身穿黑色礼服大衣。他的皮靴擦得锃亮，薄薄的褐色头发上了油，修剪得无可挑剔。马蒂站在他身旁，身着花边宽领的织锦缎服装，头发中分，按当时流行的式样平滑地梳向后面。她左手搭在约翰的肩膀上，眼睛同他的一样，直接注视着照相机。

这对夫妇定居在拉默的第一个秋天，马蒂的头胎男婴流产了。一年半后生下了第二个男孩。

那一天是1884年5月8日。

然而直至1个月后，接生大夫才到大街北边的县办公室把孩子的出生日登记上，登记时孩子还没有名字。给孩子取中间名字时，马蒂和约翰因决定不下纪念谁的父亲而感到左右为难。最后他们只好折中地选择了字母“S”。它本身没有任何意义，既可代表所罗门又可代表希普的第一个字母，这种做法在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混合血统后裔中并不少见，有时教名也这么起。这孩子的教名是根据他伯父哈里森的名字而取的，叫哈利。

他就是哈利·S·杜鲁门。

孩子对拉默和他所降临的房子没有什么记忆，因为不久约翰·杜鲁门就把房子卖掉，携全家再次北上，在哈里森维尔附近的一座农庄定居下来，离扬家仅有7英里之遥。对哈利·杜鲁门最早的文字描绘是1885年4月7日发自哈里森维尔的一封信，当时他还不满周岁。约翰的姐姐玛丽·马莎在信中说：“宝贝这回是真病了，他脾气暴躁得我们不知怎么办才好。”



在拉默做的骡子生意不尽如人意，哈里森维尔的耕作亦是如此，因为杜鲁门家在那里居住的时间更短，仅仅两年。在此期间第二个儿子约翰·维维安出世，他的名字是根据其父亲和一名妇孺皆知的南方联盟骑兵军官的名字约翰·维维安而取的；他出生后人们都管他叫维维安。

在哈里森维尔居住的日子里，小哈利后来只记住了两件事。说来有趣，他最早的记忆是笑。他曾围着院子追逐一只青蛙，青蛙每跳一次他就哈哈大笑。对于见过不少孩子的奶奶来说，两岁的孩子就体现出这样的幽默实在是非同小可。第二件事是他妈妈从2层的窗户上把他抛出去，由高大的哈利伯父伸开手臂在底下接着他。自那以后他特别喜欢这位伯父。

此时已年逾古稀的所罗门·扬仍旧精神矍铄，是全县最受尊敬的老人之一。无论是战争、流行病，抑或是风烛残年，一切似乎都不会动摇他的意志。1887年，约翰·杜鲁门一家又搬回到扬氏农庄，约翰还成了所罗门的合伙人。

故而小哈利·S·杜鲁门于3岁时最早观察世界的地方是在扬氏农庄。安德森·杜鲁门爷爷也搬了来，此处还住着一个姓奇里斯的没有父亲的外孙子，索尔表哥。如果把所有的人都计算在内（单身的哈里森、艾达姐姐、一个受雇的女孩、若干下人、总是来暂住的个别亲戚或走失的邻里的孩子），这家人不下十四五口，整整跨了3代，同住在蓝岭农庄的一个屋檐下，而那正是所罗门和哈里特·路易莎许多年前以低价购买的地方。

哈利·杜鲁门后来总爱说，他度过的童年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祖父带着他乘坐一辆高轮儿大车，由一匹红棕色花毛马拉着，小跑着在乡村周游。一年夏天，一连一个礼拜他们每天都跑6英里



路去贝尔顿集市，坐在主判官席上看赛马和吃条纹糖。那是“孩子最喜欢的日子”。

这是杜鲁门家度过的一段惟一自给自足、富裕充足的日子。

哈利记忆中最有意思的是丰富的食品——苹果干儿、桃子、各种各样的糖和坚果、馅饼、玉米布丁和夏天的烤麦穗。

哈利跟艾达姑姑学会了32张纸牌戏。哈利伯父给他讲迷人的故事，还教他玩当时比扑克要流行的两人用两副牌玩的纸牌戏。

哈利看出，最理解他的莫过于妈妈。他认为她比任何人都聪明而且对他最关心。她抱他坐在她腿上，给他讲解家里那本大书《圣经》，5岁前就教会了他认字。

一年后匆匆带着哈利去堪萨斯城试配价格昂贵眼镜的也是他母亲。

霎那间，整个世界似被施了魔法般地在他眼前变了样。他也很快引起了别人的好奇，因为密苏里乡村戴眼镜的孩子几乎绝无几有。

1890年夏天，即哈利配眼镜的那年，又发生了许多变化。妈妈说为了让哈利接受良好的教育，他们打算离开农庄迁到独立城去。约翰·安德森·杜鲁门买了一幢房子和几块地皮，地点在南克里斯勒大街，靠近密苏里通往太平洋的铁路线。虽已到不惑之年，约翰并未像《杰克逊县志》里预测的那样成就任何事业，于是决定再尝试做一回牲畜买卖。他用1000美元的现金支付了房子和地皮，再以3000美元的借款将它们抵押给城里一个叫赛姆·布茨的犹太人，认定讨了个便宜。

哈利好像上学伊始就喜欢上了学校。

根据所有的记载，他是个非常机灵、性情开朗的小男孩，他



的蓝眼睛在镜片后显得特别大，使他显得聪敏而对一切都饶有兴致。他的一年级老师米拉·尤因记得从来没责备过他。她说，在二年级时，他拼写、阅读和行为举止的成绩始终保持在90分以上。第一次期末考试他的最低成绩是写作，得了86分——他天生是左撇子，后来被矫正用右手写字——但到第三次期末考试时，他的写作达到90分，而语言和算术都得了100分。

第四次期末考试他没有成绩，因为在1894年的仲冬，他和维维安都得了白喉。维维安很快就康复了，哈利的病症却急剧恶化。他的腿和胳膊都瘫了，只能无可奈何地躺着。一连数月，马蒂用小推车推着他走来走去，后来他突然奇迹般的痊愈了，此后便很少得病。”

多年后人们问维维安当时他俩的病是不是让他的母亲很害怕，维维安说她“不是个轻易能被吓住的人”。

哈利通过夏天的补习进步快得惊人，学校允许他从二年级跳到了四年级。这时“凡是我能弄到的书我都读——历史、百科全书等等”。1894年春天，妈妈送给他一套厚厚的带插图的丛书，丛书的名字很响亮，叫《伟大的男人和著名的女人》，用烫金字印就。他后来认为那是他生活中的一个转折点。

这套书共有4卷：《士兵与水手》、《政治家与哲人》、《平民与英雄》和《艺术家与作家》。这些书并非儿童读物，而是刊登在《哈泼斯》月刊及其他英美著名杂志上的文章选集。里面涉及的人物有几百个，上至摩西下至格罗弗·克利夫兰。作者有写歌德的爱德华·埃弗里特·黑尔、写塞缪尔·约翰逊的麦考利勋爵、写科泰兹的H·赖德·哈格德和写温菲尔德·斯科特的年轻的西奥多·罗斯福。哈利把这几卷书全部啃了下来，其中最吸引他的是《士



兵与水手》。他也梦想着成为一名将军。最让他着迷的是只有一只眼睛的汉尼拔的故事。“一个孑然一身的天才面对重重困难取得这样大的成就，这一杰出范例在整个历史中可谓空前绝后……”他所崇拜的美国英雄很自然的是安德鲁·杰克逊和罗伯特·E·李，后者亦是他母亲的偶像。后来哈利对一位好友披露说，学习那些“伟人”的生涯才算不辜负他母亲对他的期望。

在李的传记中有一封李于1860年写给他儿子的信。马蒂若会像李那样表述，在新的世纪到来前夕，她也会用同样的语言写信给哈利的。李的信是这样写的：

你必须坦诚地面对世界；坦诚是诚实和勇气之源泉。每次你要怎样做就怎样说，而且要把做正确的事视为理所当然……永远不要为了交友或保持住一位朋友而去做错事；你若这样做就等于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与你的同学相处时要友善和果断；你会发现这个方法是经得起考验的。总之，万万不可以伪装的面孔出现在别人面前。

马蒂和约翰·安德森·杜鲁门都愿意藏书。约翰有一只旧浅皮箱子，他从里面拿出一只碟子专门搁零用钱，为了攒够了买一套莎士比亚。哈利从不记得在家里感到枯燥过。

他们的家此时同独立城的大多数住户一样，房外包上了一层由木匠制作的白色护墙板，与众不同的是房上有一个小圆屋顶，顶端是个镀金的公鸡风标。

哈利的二年级和三年级是在南自由大街的诺兰学校上的，得



走很长的路，后来位于南河大街有8间教室的哥伦比亚学校落成，哈利只需走3个街区就能赶到。他与他同龄的孩子不太合群，后来他曾深有感触地提到儿时的孤独。他不怎么玩游戏，害怕学校乱糟糟的操场。因为他戴副眼镜，所以认为凡跟球类有关的体育活动他都玩不了。他更喜欢呆在家里。

他在同学当中吃不开，打不进同学们的圈子。后来他回忆说，由于他戴眼镜，所以要忍受别人的嘲笑。“说实话，我有点女人气。”他用这个他讨厌的字眼儿回忆说。他承认一碰到打架他就跑。但他弟弟维维安却不记得别人因他带眼镜而嘲笑过他，按照他儿时几个朋友的说法，别人也没认为他女人气，他只是与众不同，“太正经”而已。

哈利的日子大体是在女人堆里度过的——妈妈、女仆、他的老师，还有经常来看他们的外祖母。他被“裙钗”围绕着，如鱼得水，相互逗乐和说故事。他妈妈常说他“有意让人们把他当女孩看待”，这句话他似乎百听不厌。

由于哈利特别喜爱母亲，后来人们就大谈特谈他母亲对他的影响，说他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依赖母亲的儿子”。但后来时间证明，他和他父亲有许多共同点，尽管他俩在哈利童年时都没太意识到。此外，凡是熟悉约翰·安德森·杜鲁门的人都认为他对儿子的影响是无庸置疑的，包括哈利自己在内的家庭中每一个人都这样认为。

约翰精瘦矮小，像个职业赛马骑师，他的脸黝黑而久经风霜，眼角的鱼尾纹给人一种总在微笑的感觉。人们最喜欢看他咧嘴一笑，那样子同他的脾气一样不易让人忘却。他对自己的个头极为敏感，自尊心又强，所以稍被触犯就暴跳如雷，并像哈里描绘的



——“大打出手”。

约翰同当时的不少男人一样，对女性怀有强烈和富于情感的尊重。

约翰在他雇的黑人莱奇·辛普森的帮助下，在镇南的一块租地上种了点庄稼，对不动产生意亦偶一为之。此时他也可能在堪萨斯城开始投机谷物期货。他总在伺机而动，做梦都想发财。哈利说他是个只要有钱赚就肯把拥有的一切押进去的人。

1895年哈利11岁时，约翰与别人换了房子，还额外收取了5400美金，新址在靠北几个街区的地方。新房虽比不得位于克里斯勒街那栋的面积大，却坐落在比较体面的沃尔多大街和滨河大街的拐角，而且距法院广场仅一箭之遥。克里斯勒并非是贫穷区，但对一个雄心勃勃的人来说，沃尔多大街909号无疑更体面些。

约翰用现金为马蒂买了一台崭新的钢琴，家里人记得她常出于“惊奇和自我消遣”而弹奏。哈利对钢琴显示出兴趣时，她一开始先自己教他，后来请隔壁的年轻女子弗洛伦斯·巴勒斯按时给他上课。

客厅里摆架钢琴已成为殷实的美国生活的一部分，是繁荣和健康的家庭娱乐的标志。杜鲁门家的竖钢琴是当时最流行的“金布尔”牌，售价200美元。按习俗，家庭的少女才修钢琴课，但哈利学得很投入，他为自己的进步和父母支持他学琴而颇感喜悦。

同父亲一样，哈利的的生活也大有改观。新邻居有许多同年龄的儿童，他一反常态开始交上了朋友。在沃尔多居住的日子在他记忆中间在农庄一样是“最美好的”。

他现在有了“一伙哥们”。“我们家成了附近男女孩子的大本营……家里有一座漂亮的谷仓，里面有圈马和牛的分隔厩，还